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5-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伦股份、公司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凯伦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234,000 股限制性股票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伦股份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5-3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伦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凯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凯伦股份将承担因相关事实、陈述、材料、文件及证言的真实性和 / 或其任何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凯伦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伦股份提供的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1年8月26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1年8月26日，凯伦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凯伦股份《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4）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根据凯伦股份陈述及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凯伦股份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23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激励计划》公告后，凯伦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根据凯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0.52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

自激励对象获授凯伦股份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

2.回购数量

凯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4,000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凯伦股份的股份总数将由390,156,028股变更为389,922,028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 耀

2021年8 月26 日